

收	111年10月24
文	第 2250 號
歸	年 月 日
檔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1215065_1110817347_111D203593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-(1)及圖42-(2)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及第42條辦理。
- 二、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：
 - (一)圖42-(1)文字說明2「設陽台均小於1.5m寬度，除W1臨接陽台之部分……」修正為「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，除W1臨接陽臺之部分……」。
 - (二)圖42-(2)文字說明3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……」修正為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……」，另圖示商業區部分並配合修正。

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2.10.28 林本	第 擬 辦	共 2 頁	總幹事陳悅惠	1111031
	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	
				民治辦公室 2022.10.25 翁嘉慧	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
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10月7日
文第 2250 號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1215065_1110817347_111D203593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-
(1)及圖42-(2)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
編第41條及第42條辦理。

二、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：

(一)圖42-(1)文字說明2「設陽台均小於1.5m寬度，除W1臨接
陽台之部分……」修正為「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，除W1
臨接陽臺之部分……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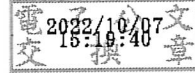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圖42-(2)文字說明3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
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
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
……」修正為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
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
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
……」，另圖示商業區部分並配合修正。



三、檢附修正後圖42-(1)及42-(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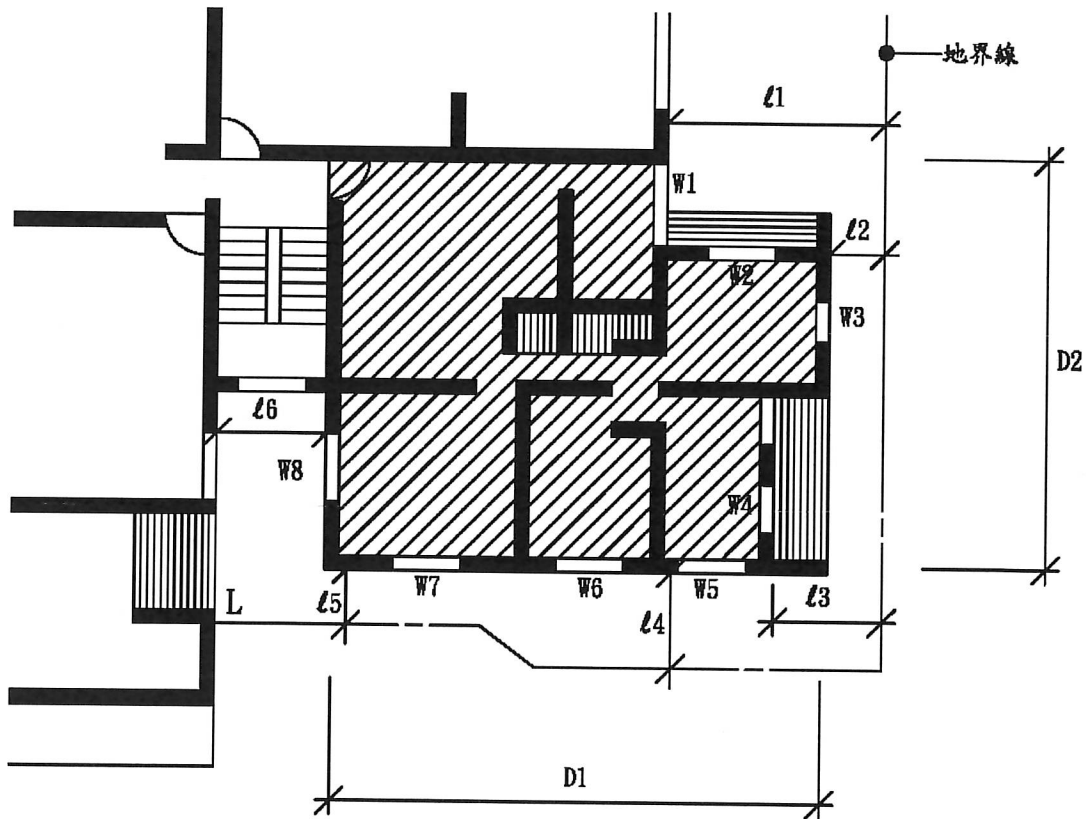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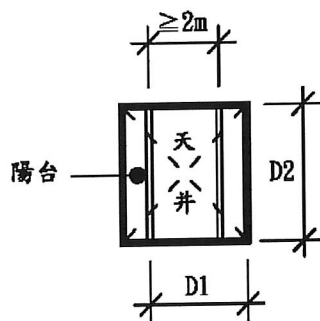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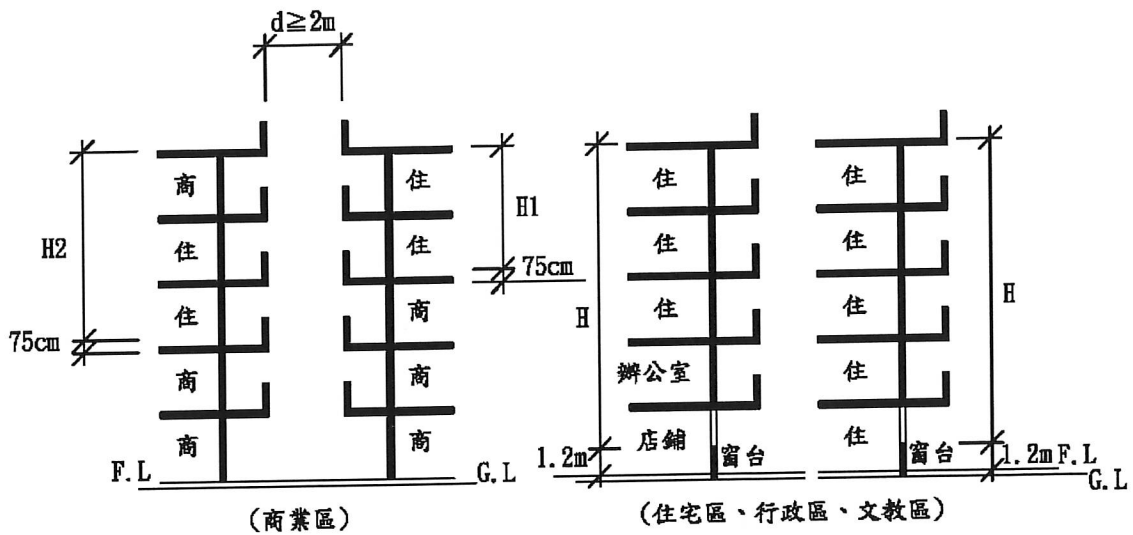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若 $l_2, l_5, l_6 < \text{有效採光距離}(L)$; D_1 及 $D_2 > 10\text{m}$

- ①則 W_3, W_7, W_8 ,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, 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。
- ②設陽臺均小於 2m 寬度, 除 W_1 臨接陽臺之部分, 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.7 計算外, 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。
- ③若 W_1, W_2, W_4, W_5,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(地板面以上 50cm 範圍內不得計入)為 Σa ,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(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)為 $F. A$, 則 $\Sigma a \geq F. A/8$ 。
-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, 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。
- ⑤住宅區建築物, 深度超過 10m 者, 至少應有一面(背面或側面)在有效採光範圍內, 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, 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(即 1m)者, 仍可開窗, 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, 如本圖例, 若 D_1 及 $D_2 > 10\text{m}$ 時, 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; 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, 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, 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。
-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, 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, 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, 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, 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。

第42條 圖42-(1)



上圖中(住)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，(商)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。

-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(如天井)之有效採光距離D，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-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D/H值均應分別核算(即圖中D1，D2與H之比值)。
-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-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-(1)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，即水平淨距離(D)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。
-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達6m以上者(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)免再增加。
- ⑥ 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(2)